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293	6,991	13,636	19,457
銷售成本		(2,108)	(4,203)	(11,176)	(14,587)
毛利		1,185	2,788	2,460	4,870
其他收入		801	1,120	1,933	3,294
其他虧損淨額		—	—	(18,2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2)	(913)	(5,154)	(6,347)
行政支出		(13,362)	(17,585)	(40,295)	(67,673)
經營虧損	5	(13,038)	(14,590)	(59,322)	(65,856)
融資成本		(5,536)	(1,600)	(14,143)	(8,011)
除稅前虧損		(18,574)	(16,190)	(73,465)	(73,867)
所得稅支出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574)	(16,190)	(73,465)	(73,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13)	(1,232)	(3,424)	1,376
期內虧損		(18,787)	(17,422)	(76,889)	(72,491)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67)	(1,535)	(2,819)	(5,932)
期內總全面虧損	<u>(24,154)</u>	<u>(18,957)</u>	<u>(79,708)</u>	<u>(78,423)</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9)	(12,462)	(56,945)	(63,642)
非控股權益	(6,898)	(4,960)	(19,944)	(8,849)
	<u>(18,787)</u>	<u>(17,422)</u>	<u>(76,889)</u>	<u>(72,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76)	(11,230)	(53,521)	(65,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	(1,232)	(3,424)	1,376
	<u>(11,889)</u>	<u>(12,462)</u>	<u>(56,945)</u>	<u>(63,642)</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11)	(11,085)	(54,499)	(66,698)
非控股權益	(7,243)	(7,872)	(25,209)	(11,725)
	<u>(24,154)</u>	<u>(18,957)</u>	<u>(79,708)</u>	<u>(78,423)</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總全面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98)	(9,853)	(51,075)	(68,0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	(1,232)	(3,424)	1,376
	<u>(16,911)</u>	<u>(11,085)</u>	<u>(54,499)</u>	<u>(66,69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33)港仙	(1.90)港仙	(10.73)港仙	(12.27)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港仙	(0.56)港仙	(0.51)港仙	(0.31)港仙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總計	8 <u>(2.35)港仙</u>	<u>(2.46)港仙</u>	<u>(11.24)港仙</u>	<u>(12.58)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589)	(589,709)	2,768	(24,604)	(93,939)	(118,543)
期內虧損	—	—	—	—	(56,945)	—	(56,945)	(19,944)	(76,88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46	—	—	2,446	(5,265)	(2,819)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2,446	(56,945)	—	(54,499)	(25,209)	(79,7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5	15	—	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1,143)</u>	<u>(646,654)</u>	<u>2,783</u>	<u>(79,088)</u>	<u>(119,148)</u>	<u>(198,236)</u>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179	—	(574,116)	25,422	20,411	6,607	27,018
期內虧損	—	—	—	—	—	(68,602)	—	(68,602)	(3,889)	(72,49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967)	—	—	—	(5,967)	35	(5,93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5,967)	—	(68,602)	—	(74,569)	(3,854)	(78,423)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	—	—	—	—	4,844	—	—	4,844	—	4,844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914	914	—	914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1,020)	(1,02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2,788)</u>	<u>4,844</u>	<u>(642,718)</u>	<u>26,336</u>	<u>(48,400)</u>	<u>1,733</u>	<u>(46,6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達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為單位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美容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終止經營。因此，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將美容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3,293	6,991	13,636	19,457
	<u>3,293</u>	<u>6,991</u>	<u>13,636</u>	<u>19,457</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939	1,130	3,2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073	—	5,346
商譽減值	—	—	18,266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58	242	3,087	1,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75	1,113	11,907	20,7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07	662	719
	<u>159</u>	<u>107</u>	<u>662</u>	<u>719</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889)</u>	<u>(12,462)</u>	<u>(56,945)</u>	<u>(63,642)</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220</u>	<u>506,220</u>	<u>506,220</u>	<u>506,22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競爭加劇，加上百年一遇之COVID-19疫情，美容業務整體表現面對前所未有之挑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Collagen Plus Company Limited（「**CPCL**」）轉讓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分部（「**美容業務**」）之客戶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創康亦同意向CPCL轉讓其於該等合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預付款項）。於約務更替完成後，美容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統稱「**工程業務**」）。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回顧期間內，工程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9.9%，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13,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9.9%（二零二零年：約19,50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期內收取之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約1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主要與終止經營美容業務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8.8%。該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40.5%。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產生之研發成本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商譽之一次性減值及融資成本增加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1,400,000港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00港元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餘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已使用	已使用	已使用	已使用	已使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造生產廠房	50.0	16.8	27.9	35.6	38.3	11.7
一般營運資金	80.0	40.1	80.0	80.0	80.0	—
	<u>130.0</u>	<u>56.9</u>	<u>107.9</u>	<u>115.6</u>	<u>116.3</u>	<u>11.7</u>

附註：餘額之使用期預期將為未來24個月內，而非原定之12個月。由於爆發COVID-19，加上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經濟出現波動，本集團因應有關不明朗因素而修改使用期。因此，本集團計劃維持現行產能，並會待本集團就COVID-19爆發所帶來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變得明確時，方始擴充我們之產能。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終止經營美容業務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受COVID-19疫情影響，世界各地多個行業之發展經已放緩。全球主要國家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刺激經濟發展及對沖疫情之影響。二零二零年之疫情亦為中國經濟帶來龐大衝擊，與此同時，新基建投資已成為重啟市場之熱點。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指出有必要加快建設5G網絡及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因此，人工智能已成為七大新基建範疇中消費投資之主要戰場。疫情傳播亦為全球行業鏈各個環節帶來不確定性。於經濟穩定復甦之前提下，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之基建發展與經濟轉型方向一致，

並已成為新基建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不僅可加快建設及發展，更可使行業展現其「逆週期」屬性。根據「十三五規劃」相關計劃之「互聯網+」之行動計劃，人工智能顯然被視為一個戰略性新興行業，因此須予以重點支持，計劃獲安排國家撥款估計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之預算。根據計劃，到了二零二三年，已完成重點一般科技及重點領域科技，初步設立人工智能標準系統，並成為生產、運輸、金融、安保、傢俱、護老、環境保護、教育、保健、執法等重点行業之領頭羊。根據國家研究院發佈之預測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國內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3,590,000,000元，同比增加14.4%，而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數字則達人民幣58,870,000,000元，同比增加9.8%。到了二零二一年，預期國內機器人市場之規模將達人民幣81,300,000,000元，而下個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5.8%，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146,300,000,000元。

受惠於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之急速發展，以及國家層面之利好政策，中國服務機器人之市場規模亦將急速擴張。隨著於金融、零售、製造、教育、農業及旅遊等行業進一步推行人工智能，不同科技之整合將為推行人工智能科技帶來更多可能性，並為智能機器人創造更大之市場。本集團預期機器人之進步及其應用將加快商業推行之進程。本集團之人工智能服務機器人將擁有遼闊市場，且預期規模將繼續擴張。數位對映科技及解決方案已大幅改善服務業之效率，且行業應用程式已逐步深化。本集團之防疫服務機器人、消毒及清潔機器人以及其他為疫情而設之智能機器人亦將繼續優化，在疫情防控之持久戰中為用戶護航。

為應對國家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人口老化，智慧及效率更高之人工智能設備獲得政府熱烈支持。人工智能已連續三年獲納入政府報告。政府報告倡議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研發項目之開發及應用，以擴張「智能+」及幫助製造業轉型及升級。隨著5G商業應用屆滿一年，5G科技惠及工業領域，並推動智能製造之新發展。人工智能科技及製造之深層整合已成為必然趨勢。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測期間，人工智能科技於製造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可達39.7%，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27,000,000,000美元。隨著5G網絡建設加快推行，智能、動態及全自動化之製造程序將於可見未來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理念及前景亦更加明確。

在多項因素幫助下，人工智能之市場規模繼續擴張。有賴智能語音、智能感應及機器視像等科技越趨成熟，加上擴張實境 (AR)、雲端計算及5G等技術之整合及發展，人工智能透過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為工業發展提供全新動能。為推動機器人行業急速發展，國務院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推行大量生產及應用新世代機器人、智能機器人學習及認知、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及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新科技以令其機器人產品更多元化，使用上更加方便，並能廣泛應用，以實現機器人之自主性、靈活性及智能，進軍更廣闊之消費市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股份		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3)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New Energy Limited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100%最終擁有，且Tai Dong持有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8)
		附註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6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8)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7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且Aviva C Goldenberg女士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的配偶，故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6,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附註2)	期內失效	
僱員	743,475	8.90	—	—	—	—	743,475
總計	743,475		—	—	—	—	743,475
期末可行使							—

附註：

- (1)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43,475份，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 (2)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185,868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u>743,475份</u>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志團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范宇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獲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及孫子強先生（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博士。